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2〕30号

关于 5G 特种线路板及智能装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 5G 特种线路板及智能装备项目（项目代码：2201-320658-89-01-810303）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生活污水需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循环冷却废水、蒸汽冷凝水及锅炉弃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产线废水可一并接管至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

目生产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TP、总镍、总银、总铜排放执行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LAS、总氰化物、氟化物、石油类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中总镍、总银需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余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氟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标准，颗粒物、甲醛、氯气、锡及其化合物及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NMHC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表 3 标准；碱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表 1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标准。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 合理布局，需严格按照要求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运营期间各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妥善处理蚀刻废液，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6. 本项目建成后,经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化学需氧量 ≤ 10.21 吨/年,氨氮 ≤ 1.702 吨/年,总磷 ≤ 0.102 吨/年,总氮 ≤ 5.105 吨/年。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二氧化硫 ≤ 0.004 吨/年;氮氧化物 ≤ 1.331 吨/年;烟粉尘 ≤ 0.71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无组织) ≤ 4.014 吨/年。

7、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根据监测技术指南制定并执行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8.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9. 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共印5份